



新编工业统计 工作指南

国家统计局工业交通统计司 编

GUIDE

中国统计出版社

INDUSTRIAL STATISTICS



新编工业统计 工作指南

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司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402.4
-219B

新编工业统计工作指南

国家统计局工业交通统计司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工业统计工作指南/国家统计局工业交通统计司编.

-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9. 3

ISBN 7-5037-2909-0/F. 1160

I. 新...

II. 国...

III. 工业统计-指南

IV. F402.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4132 号

新编工业统计工作指南

作 者/国家统计局工业交通统计司

责任编辑/王立群

责任校对/于新华

封面设计/何平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三里河月坛南街 75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电 话/(010)63266600-30507(总编室)

(010)63459084、63266600-22500(发行部)

印 刷/科伦克三莱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mm 1/16

字 数/600 千字

印 张/21.5

印 数/13001-18000 册

版 别/1999 年 4 月第 1 版

版 次/1999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37-2909-0/F. 1160

定 价/48.00 元

中国统计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统计版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主 编:卢春恒

副主编:李启明 任才方 杨宽宽 刘富江 许剑毅

编 委:邢俊玲 何 平 刘耀东 王晓辉 于新华

BBP 9/6/04

前 言

九十年代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各项事业改革与开放的深化,我国国民经济呈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新局面,同时,这也为我国工业统计的改革与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契机,特别是1995年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明确提出将“工业普查与工业统计改革结合起来”的指导思想,为工业统计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创造了有利条件,奠定了工业统计改革的坚实基础。

近年来,工业统计主要实施了以下几方面改革:从以工业总产值转变为工业增加值为主的总量指标;从改变工业总产值的计算原则到全面试算工业生产指数,探索工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从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统计范围到按企业规模划分统计范围;从对小企业全面调查到逐步推行小企业抽样调查,积极探索工业统计调查方法的改革;从实行数据逐级汇总到逐步实施数据超级汇总,积极探索数据综合汇总方法的改革;从只反映法人企业状况到同时反映企业集团发展状况;从只反映企业经济运行结果的经济监测到同时反映企业景气状况的经济预警;从一般反映国有企业改革的经营状况到全面反映国有企业改革目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跟踪调查;从建立工业经济评价考核体系到进一步完善全面反映工业经济效益状况的考核指标和方法;从单机的数据处理方式到数据处理、传输、存储的网络化等等。通过改革,较好地实现了快速、及时地反映工业经济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国家调整和制订宏观经济政策提供了有力的帮助。

为使工业统计工作人员全面、系统地了解、掌握目前工业统计的内容和方法,国家统计局工交司组织编写了《新编工业统计工作指南》一书,力求从实用角度对工业统计调查制度、工业经济分析方法、工业统计数据处理等方面进行重点与翔实相结合的说明与阐述。同时,该书对统计报表过程及分析方法所做的全面、系统的介绍,也将为科研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及宏观决策者理解统计报表、合理利用统计数据提供有益的帮助。

本书各章撰写人员分别是:第一章 王晓辉,第二章 周国强、尤艳

茹, 第三、四章 雷平静, 第五章 王群英, 第六章 王文颖, 第七章 王晓辉, 第八章 邢俊玲, 第九章 金玫, 第十章 陈江良, 第十一章 许剑毅, 第十二章 陈江良, 第十三章 刘富江, 第十四章 杨宽宽、周学文, 第十五章 何卓亚, 第十六章 何卓亚、刘耀东, 第十七、十八章 何卓亚, 第十九章 何平。附件4 俞肖云翻译。

由于本书所涵内容较多, 且一些方法尚处于研究探索阶段, 不免存在不足与疏漏之处, 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工业统计调查制度

第一章 现行工业统计报表制度	(3)
第一节 工业统计报表的统计口径、范围和内容	(3)
第二节 工业企业类型分组	(5)
第三节 工业统计数据质量评估	(12)
第二章 工业统计指标解释及相关问题的处理	(46)
第一节 主要工业统计指标解释	(46)
第二节 有关产值、产量统计方法的几个问题	(54)
第三节 有关统计指标和分组范围界定的几个问题	(55)
第四节 财务报表统计方法上的几个问题	(57)
第三章 企业集团统计	(61)
第一节 企业集团的界定	(61)
第二节 企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统计范围及计算方法	(66)
第四章 现代企业制度调查	(85)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定义	(85)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形式	(86)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调查范围及内容	(87)
第五章 企业景气调查	(98)
第一节 企业景气调查的基本概念	(98)
第二节 企业景气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99)
第三节 企业景气调查的主要分析方法	(102)
第六章 小型工业企业抽样调查	(107)
第一节 综述	(107)
第二节 目录抽样	(110)
第三节 二阶段整群抽样	(114)
第四节 二阶段抽样	(121)
第五节 一阶段整群抽样	(126)

第二部分 工业统计综合方法

第七章 工业指数体系	(131)
第一节 工业生产指数	(131)
第二节 县及县以下单位工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探讨	(141)
第三节 销售指数、库存指数、订货指数编制的一般方法	(144)

第四节	工业指数的应用分析·····	(146)
第八章	工业经济效益综合评价体系·····	(148)
第一节	工业经济效益统计的发展·····	(148)
第二节	工业经济效益考核指标体系的设置及内容·····	(149)
第三节	综合经济效益指数的计算·····	(151)
第四节	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变动的实例分析·····	(154)
第九章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业绩指数·····	(156)
第一节	指标选择·····	(156)
第二节	编制方法·····	(159)
第三节	应用实例——国企指数·····	(161)

第三部分 工业经济分析方法

第十章	工业经济统计分析写作的有关问题·····	(169)
第一节	紧扣时代脉搏科学选题·····	(169)
第二节	严密安排分析报告的结构·····	(170)
第三节	统计分析报告的开拓与创新·····	(173)
第十一章	工业经济运行状况分析·····	(176)
第一节	工业增长速度分析·····	(176)
第二节	工业增长速度评估·····	(178)
第十二章	工业经济结构分析·····	(181)
第一节	工业经济结构的层次与分类·····	(181)
第二节	工业产业结构分析·····	(183)
第三节	工业产品结构与企业组织结构分析·····	(187)
第四节	工业经济结构的综合分析·····	(191)
第五节	工业经济结构分析涉及的几个新概念·····	(193)
第六节	工业经济结构分析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96)
第十三章	工业财务状况分析·····	(199)
第一节	工业资产规模及资产结构状况分析·····	(199)
第二节	工业负债规模及负债结构状况分析·····	(202)
第三节	工业资金供需及资产营运状况分析·····	(205)
第四节	工业成本费用结构及减利因素分析·····	(209)
第五节	工业利润形成及收益分配状况分析·····	(212)
第十四章	国有经济控制力和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的测算·····	(216)
第一节	国有经济和国有经济控制力的概念和推算办法·····	(216)
第二节	国有经济对国民经济控制力的具体体现·····	(221)
第三节	公有制经济的含义及其主体地位的量化指标和测算方法·····	(223)

第四部分 工业统计数据处理

第十五章	工业统计数据处理流程·····	(227)
第一节	县级数据处理流程·····	(227)

第二节	市(地)级数据处理流程	(229)
第三节	省、国家级数据处理流程	(230)
第十六章	工业统计数据处理程序	(232)
第一节	工业年报数据处理程序	(232)
第二节	工业产品产量月报及生产指数数据处理程序	(237)
第三节	工业企业财务月报超级汇总一体化数据处理系统程序	(241)
第十七章	工业统计数据传输	(262)
第一节	点对点传输	(262)
第二节	电子邮件传输	(263)
第三节	网上邻居	(264)
第十八章	工业统计数据的管理	(265)
第一节	数据管理的一般原则	(265)
第二节	软件管理	(266)
第三节	数据库管理	(266)
第四节	网络管理	(267)
第十九章	工业统计数据的整理与加工	(269)
第一节	工业统计数据整理与加工的方法	(269)
第二节	工业统计数据整理与加工的几个要点	(273)
附件: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国家经贸委关于做好工业统计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275)
2.	建立 5000 家重点工业企业联网直报制度的设想	(276)
3.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工业部分)	(280)
4.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发展指标体系介绍	(307)
5.	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名录	(320)
6.	国家重点联系企业(512 户)分地区名录	(32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333)

第一部分

工业统计调查制度

第一章 现行工业统计报表制度

第一节 工业统计报表的统计口径、范围和内容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全国统计工作会议关于“加快改革统计制度,切实提高统计数字质量”的精神,贯彻落实朱镕基总理提出的统计工作要“快”、“精”、“准”的总体要求,1998年工业年报和1999年工业定期报表制度在1997年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工业统计的口径、范围有了较大的变化。重新修订的报表表式见本章附件。

一、修订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与发展的要求,建立一套满足各级政府与领导的宏观调控与管理需要,能够全面、迅速反映工业经济运行和效益状况的基本统计指标体系。

(二)理顺月报、季报、年报和普查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调查范围、频率和内容。定期和年度统计在调查内容上要做到既相对独立,又互为补充。

(三)规范和完善统计分组,更好地适应宏观调控的要求以及国民经济核算的需要。

(四)精减报表和指标,改变统计汇总方式,实现信息增值。

二、工业统计定期报表的口径、范围、内容

工业定期统计包括四张表:“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主要工业产品销售量与库存量”、“重点耗能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各表的统计口径、范围、调查内容、报送日期、报送方式如下:

(一)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本表为月报,调查范围为辖区内全部国有及年产品销售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其中产品产量根据《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目录》中列出的产品填报,重要产品可适当扩大统计范围。调查内容为不变价格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工业总产值、新产品产值、工业销售产值、出口交货值和478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并在月度产品产量的基础上试编工业生产指数。该表月后5日由省一级统计局上报综合表,省以下统计部门可布置汇总表实行逐级汇总,也可进行超级汇总。

(二)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本表为月报,调查范围为辖区内全部国有及年产品销售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调查指标包括:应收帐款净额、产成品、流动资产平均余额、固定资产净值平均余额、资产合计、负债合计、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成本、产品销售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应交增值税、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工业总产值(不变价格)、全部从业人

员平均人数。该表月后 16 日前由省一级统计局将分企业资料报国家统计局工交司,进行超级汇总(1999 年 2-6 月需同时上报综合表,作为过渡)。这样就可以加工出包括分行业在内的各种分组资料,满足领导和管理部门进行分类指导的需要,这在以前的月度统计中是从未有过的。

(三)主要工业产品销售量与库存量

本表为季报,调查范围与“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相同。调查内容包括:138 种主要产品的年初库存量、累计销售量、企业累计自用及其他、期末库存量。该表于季后 10 日前由省一级统计局上报综合表,在此基础上汇总出全国分产品的综合资料。

(四)重点耗能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

本表为半年报,调查范围为年耗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或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的工业企业。调查内容包括主要能源品种的年初库存量、购进量、累计消费量、期末库存量及能源加工转换量。该表于 7 月底前和次年 1 月底前由省一级统计局将分企业资料报国家统计局工交司,进行超级汇总。

三、工业统计年度报表

年报的统计范围仍为全部工业企业,其中发表调查的企业由原来的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改为全部国有及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对于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非国有工业企业(包括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个体经营单位),只布置综合表。调查方式可灵活多样,由各地区自行组织。将非独立核算(附营)工业生产单位的生产活动统计和主要工业专业生产设备统计纳入周期性普查中。取消“主要工业产品产、销、存实物量”年度统计,而采用月度生产量统计和季度销售量、库存量统计的年末累计数代替。因此,修改后的年报基层表包括:工业企业生产、销售总值,工业企业财务状况,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主要工业技术经济指标,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五张表。

(一)工业企业生产、销售总值

本表的调查范围为辖区内全部国有及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调查内容包括:工业总产值(不变价格)、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新产品产值、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出口交货值、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本表 4 月底前由省一级统计局上报综合表。

(二)工业企业财务状况

本表的调查范围为辖区内全部国有及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调查内容包括反映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生产收入、利润分配及各项税费的指标共 51 项。本表 4 月底前由省一级统计局上报综合表。

通过本表与“工业企业生产、销售总值”的企业基层资料就可加工汇总出按全部工业企业、国有工业企业、集体工业企业、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工业企业、大中型工业企业分类的五张汇总表,每一张汇总表又可按“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经济组织形式”、“行业大中小类”等进行分组,以反映工业经济的全貌。

(三)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

本表的调查范围为辖区内全部国有及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调查内容包括主要能源品种的年初库存量、购进量、消费量、年末库存量。本表 3 月底前由省一级统计局上报综合表。

(四)主要工业技术经济指标

本表为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汇总上报,其调查范围为各部门系统内的重点企业,

调查内容为各部门主要生产活动的技术经济指标。本表3月底前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上报综合表。

(五)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本表为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汇总上报,其调查范围为各部门系统内的重点企业,调查内容为235种主要工业产品的生产能力及产量。本表3月底前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上报综合表。

第二节 工业企业类型分组

一、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1992年,国家统计局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曾联合制定了《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该规定对反映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这一规定,已经不能适应我国现阶段的经济情况。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准确反映和研究我国所有制结构以及国有经济的控股情况,为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进行宏观决策服务,国家统计局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现行规定进行了修订,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发了《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作为今后的统计标准。该规定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内资企业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股份合作企业

- 联营企业

 - 国有联营企业

 - 集体联营企业

 -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 其他联营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独资公司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私营企业

 - 私营独资企业

 - 私营合伙企业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定义如下:

(一)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二)集体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三)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四)联营企业: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

1. 国有联营企业:指国有企业与国有企业间的联营;

2. 集体联营企业:指集体企业与集体企业间的联营;

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国有企业与集体企业间的联营;

4. 其他联营企业:指国有企业与私人企业间的联营,集体企业与私人企业间的联营,国有、集体与私人企业间的联营。

(五)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六)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七)私营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1. 私营独资企业:是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2. 私营合伙企业:是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

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八)其他企业:是指上述第(一)至第(七)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九)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十)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十一)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十二)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含25%)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十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十五)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十六)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含25%)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几个问题

(一)个体经营

鉴于“个体经营”不属于企业,本次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发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中,未将“个体经营”列入,但其仍属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范围。在计算经济成分时,应归入“私有经济”。

(二)私营企业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中,对私营企业共列有四项,其中“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按《公司法》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但如果是由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按目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规定,仍将其列入“私营企业”。因此,这类企业仍应按“私营企业”填报。但为了准确反映企业组织形式,各级综合统计部门在加工整理“企业经济组织类型分类”时,则可将“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归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

(三)联营企业